

發文字號：(廢)財政部 90.12.26 台財稅字第 090045745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

要 旨：土地因重測誤繕面積登記錯誤致溢繳稅款，原因為地政機關重測面積登記錯誤所致，溢繳稅款之請求權應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

主 旨：有關貴市××區××段××地號土地因辦重測，重測清冊誤繕，面積登記錯誤，致溢繳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其退稅是否受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五年期間之限制乙案，

說 明：二、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上揭所稱之「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係指稅捐稽徵機關或納稅義務人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之情形。本案 貴屬××市稅捐稽徵處核課貴市××區××段××地號土地之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係依據地政機關登記之面積辦理，嗣經發現當時所據以課稅之面積係錯誤而需退稅，其錯誤之原因為地政機關重測面積登記錯誤所致，因該項課稅前提有關之事實（即土地實際面積），既係認定之機關即地政機關發生錯誤，應非屬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之情形，則其退稅應無前揭法條五年期間規定之適用；又該溢繳稅款之請求權係屬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依法務部 90/03/22 法 90 令字第 008617 號令，應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

附 件：法務部 90/03/22 法 90 令字第 0086170 號令

全文內容：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即縱使殘餘期間，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五年為長者，仍依其期間）。另如係基於行政處分、法院裁定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第七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參照）係屬執行期間問題者，自當適用執行期間之規定，而與本案消滅時效問題無涉。至關於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點，則應自該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就具體個案判斷之。又倘法律關於時效有特別規定者，則應依該特別規定處理。